

2013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10%、10%、10%、10%、15%、15%、15%和15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4月24日（因2017年4月23日为休息日，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1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3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PR长轨交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290。
- 4、发行人：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25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10年期，按年付息，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10%、10%、10%、10%、15%、15%、15%和15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6.20%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2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年4月21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1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至2023年每年4月23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%、10%、10%、10%、15%、15%、15%和15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1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元 × (1 - 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元 × (1 - 20%)
= 80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1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
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）

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7年4月10日